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撤緩字第58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浩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2年度執聲字第4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浩成（下稱受刑人）前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08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3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6,000元，應執行罰金6萬元，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6月5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竟於上開緩刑期前之111年9月20日、111年9月23日、111年9月25日更犯竊盜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湖簡字第269號判決處罰金3萬元、3萬元、5萬元，應執行罰金10萬元，於112年8月21日確定。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審認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

01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2 其反社會性等，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
03 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4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先予指明。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2年4月21日
07 以112年度審簡字第308號判決處罰金6,000元、3萬元、2萬
08 元、2萬元、1萬元、6,000元，應執行罰金2萬元，緩刑2
09 年，於112年6月5日確定在案（下稱甲案）。受刑人於緩刑
10 期前即111年9月20日、23日、25日因另犯竊盜罪，復經臺灣
11 士林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10日以112年度湖簡字第269號判決
12 處罰金3萬元、3萬元、5萬元，應執行罰金10萬元，並於112
13 年8月21日確定在案（下稱乙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4 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各該判決書在卷可憑，固堪認受刑人確
15 有於甲案宣告緩刑確定後，因於緩刑前故意犯乙案之罪，而
16 在緩刑期內受罰金宣告確定之事實，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
17 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之事由。

18 (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乙案之時間，係早在甲案經法院諭知緩
19 刑宣告（112年4月21日）前之000年0月間即已犯之，則受刑
20 人於犯乙案時，顯難預知其甲案嗣將獲緩刑宣告，自無從認
21 受刑人於犯乙案時有故違甲案緩刑寬典之意，或其主觀犯意
22 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重大，足使甲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3 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且受刑人於宣告緩刑迄
24 今，未再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尚稱遵守法紀之情，有前引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實難認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寬典後，有
26 不知悔悟自新之情。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認
27 定前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8 是認甲案所為緩刑之決定對受刑人之矯正仍屬適宜。從而，
29 檢察官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